**嘉義文財殿「第三屆財神盃」**

**嘉義縣市國民小學音樂暨民俗技藝競賽辦法**

1. 目的
   1. 慶祝嘉義文財殿文財尊神千秋暨入火安座二十九週年紀念
   2. 鼓勵學生發展多元才藝，培養團隊精神，開發學習潛能。
   3. 以宗教力量提倡藝文風氣，用藝術美化心靈，創造祥和社會。
2. 指導單位：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
3. 主辦單位：嘉義文財殿管理委員會
4. 協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文財殿附屬文通慈善會
5. 比賽資格：凡嘉義縣市各國民小學皆可報名參加，每團人數以10至60人為限
6. 比賽項目：

分為以下四大類，每校不限報名隊數，主辦單位得依報名表內容增減或調整類別，主辦單位有權依參賽單位之演出特性，調整參賽類別，參賽單位不得異議。

* 1. 西樂類(管樂、弦樂、陶笛、直笛)
  2. 國樂類
  3. 鼓樂類(含各種中西鼓樂)
  4. 傳統技藝及舞蹈類(含舞龍、舞獅、宋江陣及各種台灣傳統民俗技藝或舞蹈)

「西樂類」、「傳統技藝及舞蹈類」，若總參加隊數超過12隊(含)，其中任一單項超過6隊(含)，則主辦單位有權增設一類比賽項目

1. 比賽日期：103年5月17、18日（星期六、日），賽程另行公布於文財殿網頁（<http://www.cywtd.org.tw/>）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主辦單位不再通知。
2. 比賽地點：嘉義文財殿前廣場（嘉義市林森東路470巷67號）。比賽地點於文財殿廣場的競賽舞台，寬度42台尺，深度37台尺，請自行於賽前勘查場地範圍，不得要求增加競賽區範圍。
3. 交通補助費：嘉義市補助2,500元，嘉義縣補助3,500元。主辦單位並於現場贈送參與師生西點餐盒一份
4. 比賽規則：
   1. 參賽人數：每隊限10～60人，人數不足或超過者，每一人扣總分0.1分。
   2. 參賽人員：除指揮之外，必須為國民小學在學之學生。必要時，主辦單位得要求參賽單位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
   3. 比賽時間：
      1. 每隊限6～15分鐘（以比賽音樂或正式動作開始及結束時間為準，不含準備及搬運器材時間）。
      2. 時間不足或超過者，每30秒扣總分0.5分。主辦單位於6分鐘按第一次鈴，第15分鐘按第二次鈴，爾後每30秒按一次鈴。
      3. 計時標準：以表演形式開始（依指揮、樂音、鼓聲、動作之起始做判斷）作為計算基準，整體演出形式終了為結束之計算基準。
      4. 為求賽程流暢，各隊進場及佈置時間不得超過10分鐘為原則
   4. 比賽內容：各隊自訂主題，惟不得違反社會善良風俗，或使用危險道具及爆裂物。凡有拋接人員等危險動作之動作，一律由參賽單位自行準備安全軟墊，否則禁止比賽。
5. 報名方式：

即日起至103年4月20日止，以學校為單位，填寫報名表，傳真或以電子郵件(cywtd@hotmail.com)傳送至嘉義文財殿，並請於傳送後電話確認。電話：05-2766028，傳真電話：05-2784889。

1. 評審辦法：
   1. 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等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。
   2. 比賽結果將於比賽當天下午19：00前公佈於嘉義文財殿網站
2. 獎勵方式：
   1. 第一名：每類乙隊，獎金貳萬元，獎牌乙座
   2. 第二名：每類乙隊，獎金壹萬伍仟元，獎牌乙座
   3. 第三名：每類乙隊，獎金壹萬元，獎牌乙座
   4. 優勝：獎金伍仟元，獎牌乙座。該類參賽隊伍7-9隊(含)者，取2隊優勝；參賽隊伍10隊以上(含)者，取3隊優勝。演出得分未達70分者，不計入名次。
3. 頒獎典禮
   1. 頒獎典禮時間配合主辦單位相關活動，擇期於文財殿廣場舉行。請獲獎單位校長及指導教師到場受獎。未派員到場之參賽單位，取消獎金及得獎資格。
   2. 獲得第一名的隊伍，有義務參加今年度之文財殿慶典演出，其演出日期另行通知。屆時請各隊準備15分鐘以上的表演節目，演出車馬費由文財殿酌予補助。
4. 注意事項：
   1. 參賽單位一經報名確定，視同願意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
   2. 報名表上各項資料應據實填寫，報名手續完成後，不得要求變更。
   3. 參賽隊伍排定之賽程不得要求更改。
   4. 各參賽隊伍應於比賽前30分鐘到達會場向競賽組報到，若經主辦單位唱名三次未出場比賽者，以棄權論。
   5. 主辦單位提供音響設備及座椅，其他樂器、譜架及各項器材，請參賽單位自行準備。
   6. 除樂團指揮外，其餘各類參賽單位一律不得由指導老師在現場以口令、手勢或其他方式進行動作指導。
   7. 參賽單位若於比賽過程需撥放音樂伴奏，請於比賽開始前15分鐘，將音樂CD送交大會音響工作人員，並派員在場協助。所使用之音樂，應自行申請音樂使用權。若有違反著作權法之情形，由參賽單位自行負責。
   8. 參賽單位須同意主辦單位擁有比賽過程之音樂、影像及影片之使用權，參賽單位及個人均不得異議。
   9. 請參賽單位於比賽前，派代表進入文財殿參拜，以示對文財尊神之敬意。
   10.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公佈於嘉義文財殿網站。
   11. 本案聯絡人：嘉義文財殿管理委員會總幹事：林天河。電話：05-2766028、05-2784885，傳真：05-2784889

附件：

嘉義文財殿「第三屆財神盃」嘉義縣市國民小學音樂暨民俗技藝競賽

報名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參賽學校 |  | 承辦人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
| 比賽組別 | □國小組 | 電子郵件 |  |
| 比賽項目 | □西樂類  □國樂類  □鼓樂類  □傳統技藝及舞蹈類 | 比賽隊名  （例：OO國小宋江陣） |  |
| 比賽主題(或曲目) |  | 指導老師(或指揮，至多填三人) |  |
| 參賽人數 | 人 | 預估時間 | 分 秒 |

填妥後，請傳真或以電子郵件(cywtd@hotmail.com)傳送至嘉義文財殿，並請於傳送後電話確認。電話：05-2766028，傳真電話：05-2784889。

承辦人： 主任： 校長：